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2月10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21,089,68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0,147股,并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67,360,58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24,0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36,5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21,08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之"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本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之子孙圣杰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三)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减持数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五)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信息披露: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之子孙圣杰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三)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减持数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五)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六)信息披露: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现针对该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瑞松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瑞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瑞松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瑞松科技指定账户;

(6)除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瑞松科技股份(如有);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瑞松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瑞松科技及投资者的权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松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松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89,68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孙志强	20,125,435	29.88%	20,125,435	0
2	孙圣杰	964,253	1.43%	964,253	0
合计		21,089,688	31.31%	21,089,688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089,688
合计	-	21,089,68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3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你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称,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度新能源")进行增资,江苏北度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50亿元。同时江苏北度新能源拟新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新能源")与陕西北度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智慧"),其中陕西北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70亿元,陕西北度智慧注册资本为5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根据《2022年三季度报告》,你公司目前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同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且部分资产已经被查封、冻结。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时间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你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条件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投资建设规划、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详细论证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时间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安排。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议案》,拟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审议的补充协议,是公司对本次内部资产划转方案的调整和优化,是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结构效能质量。公司拟将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资产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1.75亿元资产、在建工程4.50亿元资产、无形资产0.11亿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0.11亿元资产。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资产划转至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存货0.05亿元资产、固定资产0.05亿元资产、在建工程22.97亿元资产、无形资产0.50亿元资产(最终以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此举充实了江苏北度新能源的资产,为公司未来以其为新能源业务拓展平台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增资及投资设立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汽车节能电机、电动汽车共享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的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公司拟任监事会主席王子冬先生,曾担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科技部863计划十二五电动汽车重点专项的责任专家,并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承担国家科技部"十五""十一五"863计划7个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蓄电池组性能检测测试基地建设课题任务。在职期间负责起草制定我国汽车行业动力电池强检标准,参与多个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现任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副秘书长、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副秘书长、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行业专家。陕西北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700,000.00万元人民币,拟由江苏北度新能源全部认缴出资。待公司设立完成后,拟分配给王子冬先生10%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后续股权激励情况以具体方案、协议为准。公司将委托专业机构编纂可研报告,制定项目投资规模和项目实施时间表,公司按照可研报告,根据资金筹集进展,合理计划和推进项目。

随着江苏北度新能源资产的充实,可以发挥其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的作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本次投资项目计划吸引感兴趣的政府投资平台、产业基金等战略投资参与实现共同发展;公司在2022年年末加快处置资产回笼资金,偿还债务的安排,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9.5亿元,尚有大约20亿元金融负债,总负债85.5亿元(多数为经营性常规负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同时,公司基于产业趋势研判和自身行业资源储备,未来将全面向新能源及其延展产业聚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经营业绩表现良好,计划新增产能,正在向相关部门申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投资的资金使用;公司计划逐步处置医药资产,回笼资金。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产业发展方向,且投资项目市场空间广阔,盈利能力强,资产收益率高;项目融资计划更多采用自有资金,股权融资资金,不再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如果项目实施,公司可以提高经营水平,不会增加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负担。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规模巨大,公司目前还存在无法兑现的债务,增资及投资资金存在无法筹集到位的风险,存在投资项目无法落地实施的风险;

2、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的风险;

3、公司本次投资项目计划吸引感兴趣的产业基金参与,存在产业基金参与程度不高的风险;

4、公司本次投资涉足新产业,团队存在经验和能力不足的风险,项目未来实施、运营、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划转至江苏北度新能源的资产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你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条件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投资建设规划、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详细论证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将在公司本次增资及投资设立公司完成工商设立后,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编纂可研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公司已经充分进入到新能源行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六氟磷酸锂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四大原材料之一的电解液原材料,因此公司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技术、市场、区域、政策有所了解。本次王子冬先生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新能源产业发展首席战略设计师,发挥他在行业的特殊地位,帮助公司尽快搭建技术团队,吸引人才,获得相关资质,尽快进入市场。

在全球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加速发展,而能源危机的发生,使得欧洲为减少对传统石油和天然气等石化能源的依赖,将新能源汽车替换燃油车、大规模建设风电和光电等绿色能源的规划提上日程,缩短实现周期,各国均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能源行业,在发电侧和输电侧,储能需求高速增长,用户侧新能源汽车消费爆发,二者均带动锂离子电池行业进入爆发期。

2022年,疫情和局部冲突,使得很多行业都受到冲击,但是,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相关的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却依然增长迅猛。2023年1月,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数据,2022年国内动力电池装车总量达到294.6GWh,同比增长90.7%。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共计57家动力电池企业实现装车配套,较去年同期减少1家,排名前3家、前5家、前10家动力电池企业动力电池装车量分别为230.4GWh、251.4GWh和279.8GWh,占总装车量比分别为78.2%、85.3%和95.0%。根据排名,前10家企业依次是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孚能科技、LG新能源、瑞浦兰钧。在总量方面,除了装车量的大幅增长,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销量也成倍数增长。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545.9GWh,累计同比增长148.5%。动力电池累计销量达465.5GWh,累计同比增长150.3%。有机构估计,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需要的动力电池产能大约在1000GWh到1200GWh。

公司由于很早涉足电解液而成为动力电池产业链中的先行者,王子冬研究员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的关键点,全面领衔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汽车节能电机、电动汽车共享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的业务,项目投资设计产品制造、服务运营、产品回收,着眼打通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产业链中的各项业务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对此非常有信心。

目前,包括电池厂、整车厂与其他跨界企业对外公布的产能规划已达4800GWh,产业竞争以规模取胜,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规模是合理的;公司未来逐步剥离医药资产,确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新能源行业,高性能、高安全动力电池是基础,节能电机可以显著提高电动汽车的性能,电动汽车共享换电、智能换电可以打开下游的应用市场,实现动力电池的可回收和梯次利用是产业健康蓬勃发展的终极目标,要打通产业链,这样大的投资规模是必要的;公司在2022年四季度处置资产,收回将近40亿元现金归还债务(包括兑付完成"18必康01"债),剩余大约20亿元各种有息债务,债务结构发生极大改善,公司债务涉诉大幅度减少。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大约70亿元,因此,结合公司继续进行医药资产的处置,产业基金的入股,以及上市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恢复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投资规模是可行的。

2022年公开发布已投产及在建动力电池总产能超过1000GWh,为全年装车量3倍多,结合出口及储能领域应用需求,现阶段我国动力电池产业并未出现有效产能供给过剩的情况。但是与此同时也应看到2022年产销量之间的差额为80.4GWh,衡量动力电池产能是否过剩,需要以实际投产及在建产能为主要参考,在动力电池整体需求旺盛情况下,较快产能增速是支撑下游需求的重要保障。但是,目前包括电池厂、整车厂与其他跨界企业对外公布的产能规划已达4800GWh,企业均从各自角度出发进行产能布局,若不能统筹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从全局考虑做产业发展规划,未来也会出现产能过剩现象。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比较依赖公司首席科学家、新能源产业发展首席战略设计师王子冬先生,存在对个人依赖性的风险;

2、公司本次投资规模巨大,资金到位的安排与项目能否按期实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如果发生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变化,项目面临中断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产品、服务,可能无法做到高性能、高安全、低成本的综合指标,面临没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风险;面临着产能过剩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告显示,江苏北度新能源拟出资70亿元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待陕西北度新能源设立完成后,拟分配给王子冬先生10%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后续股权激励以具体方案、协议为准。

(1)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亿元,与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鉴于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监事,王子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判断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向其他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亿元,与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鉴于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监事,王子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判断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江苏北度新能源拟出资70亿元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按照计划,在陕西北度新能源设立之初为江苏北度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分配给王子冬先生10%股权的激励方案将另行制定,未来该激励方案将构成关联交易,须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江苏北度新能源出资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还未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向其他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不存在向其他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178,53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2,355,005股减少至1,312,176,469股(未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份调整为240万份。并且定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年10月30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解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832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139,428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9、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8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共计178,536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8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共计178,536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536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2,355,005股变更为1,312,176,469股(未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3、回购的价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预留部分
回购股票数量(股)	178,536
回购价格(元/股)	7.02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1%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53,322.7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30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0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178,5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253,322.72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78,536.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074,786.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176,469元,股本为人民币1,312,176,469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515	2.36%	178,536	30,821,979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1,354,490	97.64%	-	1,281,354,490	97.65%
三、股份总数	1,312,355,005	100.00%	178,536	1,312,176,469	100.00%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股本结构以实际变化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4名激励对象共7.6万股,回购价格为47.58元/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27.40万股减至55,519.80万股。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五)2021年1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八)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2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现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48.03元/股调整为(48.03-0.45)=47.58元/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0万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616,08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0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5,527.40万股减至55,519.8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4,000	0.98	-76,000	5,348,0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850,000	99.02	0	549,850,000	99.04
合计	555,274,000	100.00	-76,000	555,198,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过程中误操作买入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于2023年02月08日收到公司董事毛世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过程中误操作买入股票的情况说明》。毛世良先生于2023年02月08日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泰福泵业"过程中,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毛世良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8,000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1.000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毛世良先生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情形
2023年01月30日	19.5547	4.11	0.0453%	80.37	减持
2023年01月31日	19.7120	2.50	0.0275%	49.28	减持
2023年02月01日	19.8650	2.00	0.0220%	39.73	减持
2023年02月06日	19.8984	1.88	0.0207%	37.41	减持
2023年02月08日	20.0100	0.50	0.0055%	10.01	减持
2023年02月08日	20.0600	0.50	0.0055%	10.03	误操作买入

在误操作行为发生的当天,即2023年02月08上午10点17分毛世良先生以20.01元/股的价格减持了5,000股泰福泵业股票,于当日上午10点19分毛世良先生以20.06元/股的价格误操作买入了5,000股泰福泵业股票,以上买入行为并不是毛世良先生真实意思的表示,毛世良先生的真实意思系减持5,000股泰福泵业股票。

在当日误操作行为发生后,毛世良先生停止了继续减持泰福泵业股票的行为。当日毛世良先生共计成交10,000股泰福泵业股票,系两笔数量相同、方向相反的交易,按照(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误操作数量计算,未产生收益所得。

二、本次误操作的处理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1、董事毛世良先生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操作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毛世良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工作并采取自查自纠措施。毛世良先生提供了经营业部盖章的泰福泵业股票历史成交情况及有关账户截图,证明了本次情况属实,未产生收益所得。

2、毛世良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对本次事件给上市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严格规范买卖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毛世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过程中误操作买入股票的情况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7日	7.09	100,000	0.015%
		2023年2月8日	6.93	85,924	0.013%
合计				185,924	0.028%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7,846,785	17.55	117,660,861	1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2,631	4.12	27,496,707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7,660,861	17.52	117,846,785	117,660,861	100	17.52	90,164,154	76.63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8日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7月25日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XINJIANG GUANNONG FRUIT & ANTLER CO.,LTD."变更为"XINJIANG GUANNONG CO.,LTD."。(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2003J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二十九团公路口东11栋35号101室—120室

法定代表人:刘中海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零玖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棉花、蔬菜、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籽棉、皮棉、农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颗粒粕的加工、销售;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农业综合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仓储服务;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皮棉、棉短绒、棉籽、棉纱、塑料制品、纸浆、纸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沥青、木材、煤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肥、铁矿粉、炉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3〕23号),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自2022年12月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色的中小企业,公司此次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2,180,385,696元变更为2,509,244,757元。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